（上接39版）

戴文标，男，1960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1982年7月至1994年7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研室主任；199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系副主任、浙江大学两课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2005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台湾研究所执行所长、台港澳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台湾研究所副所长、台港澳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职于西湖大学。2023年5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靖华，男，1960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1982年2月至1985年11月，就职于商业部设计院；1985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顾问总工程师。2025年7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宇恒，女，1978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教于吉林大学。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2022年5月起至今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起至今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0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4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钱江水利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6CDAA4B023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ESG报告》。（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03）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04）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26CDAA4B0237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16,072,345.95元，基本每股收益0.43元。同时确认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6,351,262.1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38,157,347.32元，2025年实际分配利润140,206,224.50元，当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8,635,126.22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5,667,258.77元。

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560,824,8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140,206,224.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基本年薪及绩效考核的方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经营班子2025年考核奖励分两笔实施，第一笔奖金为：非董事领导班子成员50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履职时间发放。第二笔奖金另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核定后年内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基本年薪及绩效考核的方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经营班子2025年考核奖励分两笔实施，第一笔奖金为：董事兼总经理55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兼副总经理50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履职时间发放。第二笔奖金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核定后年内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王天强先生、王珂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5.30亿元人民币，分别为：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5.00亿元、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8.00亿元、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5.00亿元、杭州银行保俶支行2.00亿元、兴业银行杭州分行6.00亿元、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2.80亿元、招商银行杭州分行8.00亿元、交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2.00亿元、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3.00亿元、宁波银行杭州分行3.50亿元、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5.00亿元、汇丰银行（中国）杭州分行1.00亿元、平安银行杭州分行3.00亿元、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5.00亿元、江苏银行杭州分行3.00亿元、渤海银行杭州西湖支行3.00亿元、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2.50亿元、浙商银行杭州分行2.00亿元、邮储银行杭州分行4.00亿元、北京银行杭州分行5.00亿元、广发银行杭州湖墅支行6.50亿元。

公司在上述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0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0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07）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理的议案》。

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次董事会第一、五、七、九、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简历：

王勇，男，1979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2005年6月至2018年9月，历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管理、副经理、经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4年10月至今任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0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jsl@qjwa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天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伟军

独立董事：伊志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至0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jsl@qjwa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庄喻雯

电话：0571-87974387

邮箱：qjsl@qj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0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26CDAA4B0237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16,072,345.95元，基本每股收益0.43元。同时确认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6,351,262.1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38,157,347.32元，2025年实际分配利润140,206,224.50元，当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8,635,126.22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5,667,258.7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560,824,8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140,206,224.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4.8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0,206,224.50	140,206,224.50	70,599,151.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072,345.95	215,243,068.51	205,561,836.1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65,667,258.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1,011,60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2,292,416.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1,011,60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65.3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0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3号）同意注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钱江水利”）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66,630,83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020,898.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50,266.1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370,632.4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认购缴存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91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1,020,898.64
减：发行费用	8,650,266.16
募集资金净额	572,370,632.48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37,829,522.81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出本金余额	88,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金额	1,140,128.76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91,917.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573,155.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4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岱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4年12月分别与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7338010003	49,571,003.12
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9904402310000	2.35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9901252210000	927.16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7906466810000	164.66
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4024010000	427.47
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22057110000	0.00
舟山市岱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22056610000	631.19
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22057310000	0.00
合计			49,573,155.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已完成置换。

2025年1月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0,938,571.3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367,924.53元，合计置换金额312,306,495.90元。2024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90号）。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4,913.50	4,913.50
2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舟山市岱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3,554.13	3,554.13
3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5,904.19	5,904.19
4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	3,696.41	3,696.41
5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	2,649.58	2,649.58
6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10,858.14	8,902.09
7	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	1,473.96	1,473.96
合计			33,049.91	31,093.8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月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及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投资金额、是否如期归还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本金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收益	是否已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2/5	2025/3/7	11.1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2/5	2025/5/6	85.4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3/13	2025/4/14	11.8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4/18	2025/5/19	11.5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5/5/16	2025/8/18	65.4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5/10/15	2025/11/17	3.7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8,800.00	2025/10/15	2026/1/6	—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在整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加强各个项目建设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有效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其中，“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682.01万元，“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节余募集资金5,003.59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10,685.60万元。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0,685.60万元（实际金额以扣除应付未付金额后，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和“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说明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应说明违规的原因、涉及金额及整改措施。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钱江水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钱江水利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钱江水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37.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8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8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	14,134.97	8,452.96	8,452.96	8,185.85	267.11	96.84	2024年7月	-94251（注4）	不适用	否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	8,500.00	8,500.00	8,500.00	5,004.71	3,495.29	58.88	2025年10月	-（注5）	不适用	否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8,207.48	1,892.52	81.26	2025年1月	6953（注5）	不适用	否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	8,700.00	3,696.41	3,696.41	3,696.41	0.00	100.00	2024年8月	11.76	是	否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	4,100.00	4,100.00	4,100.00	2,649.58	2,450.42	64.62	2024年12月	258.10	是	否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	8,902.09	18,066.49	18,066.49	12,707.47	5,359.02	70.34	2025年8月	504.07（注5）	不适用	否
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	2,800.00	4,321.20	4,321.20	3,331.46	989.74	77.10	2025年6月	455.27（注5）	不适用	否
合计		57,237.06	57,237.06	57,237.06	43,782.96	43,782.96	13,454.10	76.49	—	356.2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均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7,237.06万元；

2、2025年1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0,938,571.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完成置换；

3、上表中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指募投项目完工或通水的时间；

4、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于2024年7月完工，因丽水市政府投资建设的丽水市滩坑引水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竣工晚于预期，导致该项目实际于2025年10月投入使用，由于其正式投产未满一个完整年度，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无法与预计效益直接进行比较；

5、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和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由于其正式投产未满一个完整年度，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无法与预计效益直接进行比较。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0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限已满，公司为进一步强化集团财务管控、提升审计效率，提升合并报表质量与内控合规水平，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30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2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人
2025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0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6.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05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70家	
	审计收费总额	9.1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飞	2002年	2007年	2023年	2026年	协和电子、矩阵股份、中科通达、信测标准、格利尔、鼎龙股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飞	2002年	2007年	2023年	2026年